



台湾地区软式网球代表队选手选拔制度的分析研究

蒋婷¹, 杜宾², 赵婷婷³

摘要: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 台湾地区软式网球队在一些国际赛场上都有不俗表现, 原因之一就是台湾软式网球代表队有公正、公平、公开、制度化以及常态化的选拔制度。通过专家访谈法、文献资料法、实地调查法, 从建立背景、内容、实施前提以及特点等 4 个方面对这种选拔制度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关键词: 软式网球; 选拔制度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5)02-0056-04

Study on the System for Selecting Soft Tennis Players in Taiwan

JIANG Ting, DU Bin, ZHAO Tingting

(Physical Education Department,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518052, China)

Abstract: In the past several decades, Taiwan soft tennis players have achieved great success in the international games. The system in Taiwan for selecting players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fairness, impartiality, openness,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normalization. It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auses for the success. By the ways of expert interview, literature study and investigation, the paper make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system from the four aspects of the background, content, precondition of implemen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soft tennis; system for selecting players

台湾地区软式网球代表队在 2006 年的多哈亚运会以及 2010 年的广州亚运会上, 取得了五金二银二铜的优异成绩, 成为台湾地区亚运奖牌的主要贡献者之一。而追溯台湾地区选手参加历届软式网球国际赛, 自 1981 年美国夏威夷世锦赛至今, 共获得金牌 21 枚。是什么原因让仅有 2 300 万人口, 软式网球运动员数量远远不及日本韩国的台湾, 且在政府对软式网球的投入远不及对岛内棒球、跆拳道以及射箭之类的奥运优势项目的情况下, 台湾选手仍然可以持续在国际赛中表现出这样亮眼的成绩呢? 根据笔者的走访和研究, 除了软式网球在台湾岛内发展时间较长, 拥有一批优秀的教练与较好的群众运动基础这些重要因素之外, 用于选拔台湾地区软式网球国际赛代表队的选拔制度功不可没, 公正、公平、公开、制度化以及常态化的选拔制度可谓对台湾优秀软式网球选手的锻炼和培养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1 选拔制度建立的背景

国际软式网球总会于 1974 年 10 月在日本东京正式成立, 1994 年在日本广岛举行的第 12 届亚运会上, 软式网球被正式列为比赛项目。台湾的软式网球运动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日据时代, 历史悠久, 所以从第 1 届世界锦标赛开始, 台湾地区就开始派运动员参赛, 一直至今。期

间, 由于运动员的水平日益提高, 器材的不断更新换代, 国际赛事中, 参赛各国运动员的竞争也益发激烈。台湾软式网球协会为了更好地提高选手的技战术水平以及面对大赛时的心理承受能力, 让选手能够在国际大赛上为台湾争光, 可谓在选拔制度方面煞费苦心, 其选拔制度的设立也经过屡次调整, 1998 年曼谷亚运会之前, 台湾软式网球协会采用的方法是比赛选拔与教练委员会推荐的双重推选制度, 即先由比赛选出几位固定候选人和几位待定候选人, 再由教练委员会开会商讨, 从待定候选人中选出适合代表台湾参加此次国际性赛事的正式选手, 与固定候选人一起组成参加此次国际赛的正式参赛队伍。后来, 经过数次比赛, 发现存在一些弊端, 例如: 老队员经验老到, 年轻队员体能好、冲劲足, 在诸如此类的取舍之间, 教练委员会的教练员们常会为此而发生争执, 也曾经发生过某些人利用职权或行贿的方式操控选手的推选, 让选拔的公平性备受争议。所以, 从 1998 年曼谷亚运会的选拔开始, 全部改用比赛选拔制。这种选拔制度, 一直沿用至今。

2 选拔制度的内容

软式网球的国际性大赛共有 4 个, 包括: 亚洲锦标赛、东亚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和亚运会, 每年举办一个国际性

收稿日期: 2014-06-08

第一作者简介: 蒋婷, 女, 硕士。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教学、运动训练。

作者单位: 1. 深圳大学体育部, 深圳 518060; 2.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北京 100024; 3.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体育部, 北京 100029



大赛,4 年为一个周期,周而复始。台湾地区体委会现实的选拔制度也是以年度为单位,每次代表台湾地区参加国际性赛事的队员均由选拔赛产生,每次选拔赛的时间跨度大概为半年左右,因岛内对亚运会的重视程度最高,所以在亚运会的选拔赛之前,台湾地区体委会提前一年另外安排了培训队队员选拔,一旦入选培训队,经过系统科学严格的训练,一般来说培训队的选手们在最终的亚运代表队队员选拔中较容易发挥出更好的水平,更容易当选正式代表队队员。选拔赛的时间约为半年,约一个月进行一次比赛,共比赛 4~5 次,第一次比赛为预选赛,预选赛进入前 24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接下来的正式选拔,正式选拔的次数依据当年国际赛的报名人数而定,一般来说,除亚运会之外,其他三大赛可以报名 6 人,亚运会 5 人,如果是选拔 6 人,则进行 4 次比赛,前两次选两组双打选手,后两次选两个单打选手,如果是 5 人,则进行 3 次比赛,头两次选两组双打,最后一次选一个单打选手。比赛采用双败制,每次比赛只取冠军入选。

3 选拔制度得以顺利实施的前提

3.1 教练和运动员的认同

通过对参加 2010 年台湾地区亚运会选拔赛的多名教练员与运动员进行访谈,发现,将近 80% 的教练员与运动员对现行的选拔制度满意,觉得比较公平,并愿意按照现行制度继续参加选拔赛。

教练员与运动员的认同帮助选拔制度的有效执行,选拔结果得到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的广泛认可,其公平性有目共睹,这是选拔制度顺利实施的条件之一。

3.2 高额奖金的激励

台湾地区政府对于软式网球运动员在亚运会上获得金牌给予的奖励是一枚金牌 300 万新台币(约合人民币 75 万左右),教练员的奖金根据所带运动员在亚运会上所表现的最好成绩实行与运动员同酬发放。如果按照现在台湾大学生月薪 3 万左右来计算,获得一个亚运冠军相当于 7~8 年左右的薪水,所以,奖金无疑是对运动员和教练员们很大的激励。另外,因为所有参加选拔赛的选手食宿都由自己自行解决,所以,大会为了鼓励更多的选手参赛,每一次选拔赛也会提供相应的奖金,用于补贴在选拔赛中表现优异的选手的参赛费用。对于入选代表队的选手,在集训期间,按照现行台湾社会工资标准每月发放薪水,如果曾经代表台湾地区参赛并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再次入选,则薪资级别更高,其目的为了保障选手的日常开销,使其安心训练。经济保障与高额的奖金在很大程度上激励台湾地区的软式网球运动员参加选拔赛,也让选拔赛得以更好的进行。

3.3 国际赛事的优异成绩与选手的升学、就业呈现正相关

在台湾,台北体育学院与台湾体育学院、台北文化大学、屏东科技大学等一些大学,均开设软式网球专业,岛内的大部分县市的一些中学以及小学,也有专属的软式网球

队,成绩优秀的选手可以选择更好的中学、大学乃至研究所的免试入学。另外,台湾地区政府于近年推行专任教练政策,工作性质有别于大学与中学体育专长老师,主要职责是专门在学校负责带领有特长的学生进行专项体育训练,其薪水与学校正式老师相差无几,隶属台湾军公教系统,享有多项福利。据悉,全岛已开设软式网球专任教练缺额近数十名,像台北文化大学与台中高级农业学校(高中)以及台中向上国中等各级学校均有惠及,该项政策的推行对成绩优异的软式网球运动员就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软式网球优秀运动员提供了退役后的生活保障,从而鼓励更多的运动员参加选拔,为了在国际赛上获得更好的成绩而努力训练。

4 选拔制度的特点

4.1 提前筛选资格

参加选拔赛的运动员来自各个年龄阶段和各个社会阶层,有国中、高中生,大学生和研究生,也有已经参加工作的社会人士,为了让比赛更有效率地进行,减少运动员无谓的体力耗损,也为鼓励运动员多参加岛内除选拔赛之外的比赛,软式网球协会为参加选拔赛的运动员制定出一定的成绩标准,只有符合资格的选手方能报名参赛,例如,2010 年亚运会选拔赛的参赛资格为:(1)曾入选台湾地区代表队或台湾地区培训选手者。(2)曾代表各县市参加全台运动会者。(3)曾参加大专运动会或大专杯软式网球比赛者。(4)曾参加全省中等学校运动会高中组软式网球比赛者或参加国中组获得前三名者。(5)2010 年度自由杯,16 岁、18 岁组获得前三名者。但报名没有年龄限制,至今为止,通过选拔赛选出最年轻的台湾地区代表队队员为 17 岁,最年轻为 38 岁。

4.2 总赛期较长,单次赛期短

选拔总赛期根据比赛而定,一般来说,除了亚运会之外,亚锦赛、东亚运和世锦赛,通常从过年之后开始选拔,选拔时间持续两个月左右。共选拔 3~5 次,亚运会则从早一年的九月开始选拔培训选手,直至来年五月开始正式选拔。正选约两个月左右,共 3~5 次比赛。至六月底结束,通常持续 4 个月左右,约 1 个月 1 次,共选拔 5 次,包括 1 次预选和 4 次正选。亚运会则从早一年的九月开始选拔培训选手,直至来年五月开始正式选拔,正选约 1 个月左右,共 3 次比赛。这种赛期较长的选拔赛起到了以赛代练的作用,让选手们学会如何在较长的时间内保持良好的竞技状态。

同时,每次比赛均在两天内结束,这对参赛选手的体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意味着如果想要获得冠军,选手们两天内必须要进行 9~16 场的比赛。以 2006 年亚运会台湾地区代表队选手李佳鸿、杨胜发为例:2006 年亚运选拔赛男子组共有 168 人参加,共 84 组双打,他们在整个比赛过程中,一场未输,两天里共进行了 9 场比赛,这种时间安排之密,强度与压力之大,对选手的心理和生理都是非常严苛的考验与极佳的锻炼。



4.3 双败淘汰制

选手累计输球两场,即被淘汰。选手根据胜负的情况,分为胜部和败部,只要输一场球就会下到败部,如果想要用最少的场次拿到冠军,整个赛事中要保证一场球不输,如果输一场下到败部,想要选上,则要比一直在胜部的选手多打一倍以上的场次才有可能获得冠军。这种赛制,为选手提供更多参赛机会的同时,也具备了更多挑战,让水平稍差的选手比单淘汰赛拥有更多的锻炼机会,也让实力较强的选手丝毫不敢放松警惕,要争取将最好的竞技状态保持到最后。这样的赛制在相当大地程度上锻炼了选手的心理素质,也让经过层层考验选上的选手在国际赛上普遍表现出优秀的心理抗压力。

4.4 选拔以双打为主,对单打选手的体能要求甚高

软式网球国际赛共有7块金牌,其中,只有2块是从单打比赛中产生,其余5块均从双打中产生(团体赛的规则为两双一单,以双打为主),所以,各国注重双打的水平多过于单打,台湾也不例外。选拔赛先选两组双打选手,落选者再进行单打比赛。总体来说,单打选上的机会小于双打,因为从场次上来计算,所有双打落选的人均有机会参加单打,即如果想要选上,在双打参赛人员为200~300人时,除去两对双打,最后入选的单打选手两天之内要进行8~16场的比赛,平均一天要进行4~8场的比赛,这远远高于国际比赛时每天两场球的强度,这种制度对选入的单打选手的体能提出了更高要求的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锻炼选手的意志力和承受力,为其在国际赛中表现出良好的竞技状态铺设了垫脚石。这种严苛的选拔制度选出的单打选手,即使是第一次参加国际大赛,也没有丝毫的怯场,且经常成为黑马。例如:2004年,第一次选上代表队的林舜武就代表台湾地区获得亚洲锦标赛单打冠军,2010年广州亚运第一次选上代表队的19岁小将郭家玮在男团冠亚争夺战时,在第一场双打失利的情况下,顶住压力,进入抢七局后战胜日本单打经验丰富的老将,为台北队的最后夺冠立了大功。

4.5 制度化、常态化

岛内对代表队参赛选手的选拔制度,不仅仅针对于每年一次的国家大赛,任何一次境外赛事都不例外,公开的选拔已经形成一种制度化、常态化,年轻的选手想要获得赴境外参赛与国外更高水平运动员同场竞技的机会,就必须事先通过赛事的考验,例如:日本的天皇杯和女皇杯,韩国的农协杯,中国杯邀请赛,印尼邀请赛等等。有时为了考虑到频繁举办选拔赛事造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超支和浪费,也为了节省选手参赛的成本,会在一次选拔赛中选出两个比赛的选手,名次较高的参加级别高的比赛,名次较低的则参加级别较低的邀请赛。例如:2011年7、8月的选拔赛,第一、二名赴韩国参加世界锦标赛,第三、四名则赴印尼参加印尼邀请赛。

5 台湾软式网球选拔制度的评价与借鉴

运动员参加国际大赛的选拔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如管

理体制、整体实力、参赛因素、经济条件等,公平与择优是选拔模式的基本准则。但如何实施这些准则,世界各国或地区采取的方法上则有区别,因而形成了不同的选拔模式,在一个国家不同的项目也存在不同的选拔模式。

以参加奥运会运动员的选拔为例,美国目前对不同的项目采用不同的选拔方式:如田径、游泳项目由于实力超强,采用的是客观的选拔方式。以竞赛成绩及竞赛状态为标尺,只有在奥运会前专门安排的奥运会选拔赛上取得前三名才会有机会去参加奥运会。这种选拔体现公平竞争原则。同时,从运动竞技状态的形成角度而言,运动员的竞技状态是一定时间内经过系统训练和综合调控而形成的,在虽然不能绝对说赛前竞技状态好就一定在大赛中取得最好成绩,但是,在大赛前具备较高的竞技状态水平,经过合理调控,在大赛最关键时刻表现出最佳竞技状态是训练与参赛关系动态发展的基本规律,所以美国的选拔也非常符合运动训练学的原理。但这种选拔也比较“残酷”,以往总有一些优秀运动员由于种种原因而落选。美国体操选手参加奥运会则采用选拔评价与运动成绩相结合的混合选拔方法组成参赛队伍。

俄罗斯一般采用的是将国内高水平运动员集中到国家队训练。在奥运会前由各单项协会组织比赛选拔优秀运动员参加奥运会比赛,在管理层方面同时设有由5人组成的备战奥运会的工作小组,这个小组参与与运动员的选拔工作。

日本根据国内的情况,在选拔参加2004年的选手中,将国内游泳锦标赛和雅典奥运会参加资格选拔赛相结合。选拔的标准有两条:第一条是获得比赛前两名的选手可以参加奥运会,第二条是达到或打破日本游泳联盟制定的选拔标准成绩者可以获得参加奥运会。第二条标准是依选拔当年最近三年间的世界最好成绩排名(每个国家选手的前两名成绩)制定出来的可进入世界前16名的成绩,这对日本运动员而言可算是一个门槛很高的标准,具有相当的难度。这种选拔的思想可以说是“目标指导型”,就是期待教练员、运动员能按照标准的要求来提高运动成绩。

中国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奥运会的选拔工作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随着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改革,运动项目与国际接轨、运动项目职业化进程发展程度不一,以及处理不同项目的区别对待、国家利益与合理照顾地方利益的问题等,使得奥运会的选拔工作面临种种挑战。可喜的是,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在不断总结经验与创新发展中,国内的选拔体系也出现了一些与国际接轨的做法。如乒乓球运动员的选拔制定出客观的选拔标准,并采用奥运选拔赛电视直播的方式进行运动员选拔。网球和羽毛球项目则是通过世界排名来决定参赛选手,实力雄厚的中国射击队采取三轮选拔赛的客观方式,择优组队参加奥运会。但是,对于我国而言,很多奥运参赛队伍依然在探索合理的奥运选拔模式,而台湾软式网球的选拔模式的特点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总体而言,台湾软式网球的选拔呈现3个特点:一是公平选拔,二是激励机制、三是培育服务。

关于公平选拔已成为国际上选拔运动员的公认准则,



台湾软式网球通过制度化的建设和实施确保公平原则。同时,通过总赛期与短赛期的参赛选拔,既可以更公平、全面地考察运动员的竞技能力,也对运动员的竞技状态起到特定的强化作用。

关于激励机制,相对于一些优势项目的优势资源投入而言,台湾软式网球是一项资源投入有限而具有较好产出效应的项目。台湾软式网球通过设立高额奖金的激励效应,激励运动员创造优异成绩。

关于培育服务,台湾软式网球协会实际上在运动员的选拔过程中,将培育与选拔相结合,在制度建设、赛程安排、升学就业等方面进行精心策划,体现了对优秀运动员的培育与服务。从这个意义而言,对我国的运动协会的行政管理转变为培育服务强化,也具有借鉴作用。

6 结语

台湾软式网球运动推行已久,虽然不是奥运项目,也曾经在八九十年代出现全岛风行的盛况,近十几年来,受到奥运项目普及以及岛内学生家长普遍对体育不甚重视的多重因素影响,选手数量逐年减少,但即便如此,面对软式网球人口基数最多的日本以及选手保障制度更完善的韩国,台湾地区代表队在国际赛上的表现仍旧亮眼突出,而且,台湾地区代表队的小民建奇功与黑马事件也屡次发生,体现了其队员优秀的抗压能力,这与台湾推行的公平、

公正且制度化、常态化的选拔制度密切相关,无论是初出茅庐抑或已战果累累,均要接受每年一次选拔赛的考验,脱颖而出的选手才有机会代表台湾参加国际大赛。台湾软式网球的选拔制度所体现的竞争性、公平性对国内优秀运动员选拔具有借鉴价值。

参考文献:

- [1] 田园,刘青.“举国体制”与职业化的融合——中国女子网球登顶世界的成因分析[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07,19(2):75-76.
- [2] 邹月辉,李芑松,张爱红.美国大学生运动员招生选拔的发展经验及启示[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3,36(8):103-104.
- [3] 王峰,张迎军,张传来.NCAA与CUBA运动员的选拔与管理研究[J].考试周刊,2012,(36):105-106.
- [4] 崔志雷.CUBA高校篮球队高水平运动员选拔培养输送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太原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
- [5] 张大庆.中外奥运选手选拔机制比较研究[J].辽宁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8,(2):246-249.
- [6] 郭惠平.奥运会国内选拔若干问题的专家调查及分析[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5,(1):73-76.
- [7] <http://www.softtennis.org.tw/zh/news/1.html.html>.

(责任编辑:何聪)

(上接第55页)

【注2】这一类社会团体的德语名称是 Verein,在德语的语境内,Verein 与英语的 Club 是略有区别的,前者是一种全民皆可参与的基层的体育社团,而后者带有某种精英社团的意味。本文跟随大部分的中文文献中的翻译,将该名词翻译为“俱乐部”。(校者注)。

参考文献:

- [1] Einsiedler, Martin. Die deutsche Sporteinheit. Eine Untersuchung der sportpolitischen Transformations- und Vereinigungsprozesse in den Jahren[M]. Aachen, 2011.
- [2] Vgl.: Barsuhn, Michael, Braun, Jutta, Teichler, Hans Joachim (Hg.). Die Chronik der Wende und Sporteinheit. Vom Mauerfall bis zum Beitritt der fünf neuen Landessportbünde zum DSB am 15. Dezember 1990[M]. Frankfurt am Main, 2006.
- [3] Braun, Jutta. Sport frei![J]. Braun, Jutta; Teichler, Hans-Joachim (Hg.): Sportstadt Berlin im Kalten Krieg. Prestigekämpfe und Systemwettkampf. Berlin, 2006, 376-415.
- [4] Barsuhn, Michael. Tagungsbericht der Erinnerungskonferenz,

Die Vereinigung im Sport 1989/90“ am 21./22. Oktober 2005 an der Universität Potsdam, gefördert von der Friedrich-Ebert-Stiftung. Bonn Bad Godesberg 2006.

- [5] Barsuhn, Michael. Die Wende und Vereinigung im Fußball 1989/1990[J]. Braun; Teichler, Sportstadt, Berlin, S. 376-415.
- [6] Barsuhn, Michael; Braun, Jutta. Schussfahrt in die Einheit[J]. Horch und Guck. Historisch-literarische Zeitschrift des Bürgerkomitees. 2005, 15. Januar. V. 3, S. 33-39.
- [7] Protokoll über die Beratung des gewählten Bezirksvorstandes Erfurt des DTSB der DDR und die Vorsitzenden der Bezirksfachausschüsse am 25.11.1989 in Erfurt, Seite 1.
- [8] Die SED hatte mit ihrem faktischen Vereinsverbot radikal mit einem seit über hundert Jahren verankerten Organisationsprinzip der deutschen Turn- und Sportbewegung gebrochen. Hans Joachim Teichler. Die Sportbeschlüsse des Politbüros[M]. Eine Studie zum Verhältnis von SED und Sport mit einem Gesamtverzeichnis und einer Dokumentation ausgewählter Beschlüsse. Köln 2002: 44.

(责任编辑:杨圣韬)